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

鹤法优字〔2020〕68号

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组成人 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中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组成人员的通知》印发各庭室，请认真阅读。



破产审判庭成员的通知

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，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，加快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，为推进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，进一步强化专业化审判，促进破产审判能力全面提升。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，根据工作需要审判庭人员进行调整。

一、破产案件审理组

破产案件审理组：任兢鹤、侯丽杰、白丽明

审判辅助人员：王向飞、刘慧娟、赵书文、孙健

二、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审理组

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审理组：任重、张晓平、刘延鑫、刘延霞

审判辅助人员：张峻铭、杨卫卫、王培圣、陈静